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45號

原　　告　吳玉霞
　　吳美惠
前列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
複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被　　告　吳生貴
　　吳朝堡
　　黃建忠
　　黃婉玲
兼前列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松根
被　　告　許吳月鳳
　　吳月娥
　　吳漢棟
　　謝宜彣
　　謝楷祥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書嬿
被　　告　謝佳蒨
　　黃瑛玉
　　謝珮婕
　　謝妤玲
　　潘鈺嶽
　　潘鈺濬
　　潘昀毅
　　潘美汶

兼前列四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延貴
被　　告　莊吳惠珠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石亭
被　　告　吳惠英
　　廖高祥
　　廖國良
　　廖高秀
兼前列二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廖婧伶
被　　告　林吳玉糸（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素麗
被　　告　林金男（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
　　吳錦盟（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
　　游宏吉
　　游宏益
　　游宏智
　　吳美惠（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
兼前列六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媜蘭（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吳玉霞（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
　　黃燕輝
　　黃燕龍
　　黃麗守
　　黃麗鳳
　　吳坤福

吳潮垚
吳文達
吳春菊
吳清茂
吳順孝
吳麗華
吳坤南
前列三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清年
被告　林秋風
林慶憲
林敬舜
曾林美子
林吳時
李美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明麗
被告　李含笑
前列二被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明樺
被告　吳順德
吳桂河
吳炳城
吳朝宗
吳桃珠
吳銘珍
吳承楊（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楊東山（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楊清玉（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楊玉珠(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楊美惠(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楊文中(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楊文樑(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楊文建(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楊嘉文(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吳清雲(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
吳順孝(兼吳鄭粉茸之繼承人)
吳薔薇(兼吳鄭粉茸之繼承人)
吳秀娥(兼吳鄭粉茸之繼承人)
吳銘水
游何阿敏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文仁

被告　游志偉
游玉環
游宗耀
游宗穎
游家寶
游春秀
黃游阿遂
游春梅
游春菊
吳老麻
吳文溪
吳文傑
吳錦蘭
吳韋璇
吳麗娟
孫吳花子
吳玉川

吳妍萱
吳李阿雪
吳尚橙
吳建仁
吳國文
吳玉娟
潘火旺
潘芳源
潘基水
潘桂蘭
潘貞辰
潘桂鑾
陳育賢
陳品凱
陳薇亘
陳志國
陳麗珠
吳文雄
吳兩旺
戴吉慶
戴淳汝
蔡志華（蔡吳鳳嬌之承受訴訟人）
蔡志民（蔡吳鳳嬌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順孝（Z000000000）、吳薔薇、吳秀娥應就被繼承人吳鄭粉茸所有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五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蔡志華、蔡志民應就被繼承人蔡吳鳳嬌所有如第一項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五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楊美惠、楊文中、楊文樑、楊文建、楊嘉文、吳承楊、楊東山、楊清玉、楊玉珠、吳清雲應就被繼承人楊施所有如第一項所示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五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第一項所示土地應予分割，其中如附圖丙案編號C1（面積一二三點九0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吳美惠取得、附圖丙案編號C2（面積一二三點九0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吳玉霞取得、附圖丙案編號C3（面積九九0點九五平方公尺）分歸被告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另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蔡吳鳳嬌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8年6月21日死亡，經原告向本院具狀聲請由其繼承人即被告蔡志華、蔡志民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115頁）；另被告吳麗琴亦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09年4月13日死亡，經原告向本院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即被告林金男、吳錦盟、林吳玉糸、林媜蘭、吳玉霞（Z000000000）、吳美惠（Z000000000）施亦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108年2月24日死亡，經原告向本院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即被告吳承楊、楊東山、楊清玉、楊玉珠、楊美惠、楊文中、楊文樑、楊文建、楊嘉文、吳清雲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440頁），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有共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因繼承，

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為追加。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26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於宜蘭縣○○鄉○○段○○○○號土地（重測前為大坡段450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如起訴狀附圖編號1、2、3所示。嗣原告於109年10月27日以準備五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吳順孝（Z000000000）、吳薔薇及吳秀娥應就被繼承人吳鄭粉茸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1/5)，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二）被告蔡志華及蔡志民應就被繼承人蔡吳鳳嬌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1/ 5），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三）被告林金男、吳錦盟、林吳玉糸、林媜蘭、吳玉霞、吳美惠應就被繼承人吳麗琴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2/10），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四）被告吳承楊、楊東山、楊清玉、楊玉珠、楊美惠、楊文中、楊文樑、楊文建、楊嘉文、吳清雲應就被繼承人楊施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1/ 5），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五）請准將如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年1月13日收件字第9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以下簡稱附圖）甲案所示編號A1分歸原告吳美惠所有、編號A2分歸原告吳玉霞所有，編號A3分歸其他共有人維持共有，嗣再於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時，以言詞撤回起訴前已死亡之吳鄭粉茸之外，茲因吳麗琴之繼承人業已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故一併撤回前開第三項之聲明等情。經查，上開追加部分，乃因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之訴訟，而吳鄭粉茸業於起訴前死亡，以及蔡吳鳳嬌、楊施於訴訟進行中死亡，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故有追加聲明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

要；另原告撤回起訴前已死亡之吳鄭粉茸，以及因吳麗琴之繼承人業已辦理繼承登記，故一併請求撤回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均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吳生貴、吳石亭、吳朝堡、許吳月鳳、吳月娥、吳漢棟、謝宜彣、謝楷祥、林書嬿、謝佳蒨、黃瑛玉、謝珮婕、謝妤玲、潘延貴、潘釭嶽、潘釭濬、潘昀毅、潘美汶、莊吳惠珠、吳惠英、林金男、吳錦盟、林媄蘭、廖高祥、廖國良、廖婧伶、廖高秀、林吳玉糸、游宏吉、游宏益、游宏智、吳玉霞、吳美惠、黃燕輝、黃麗守、吳坤福、吳潮垚、吳文達、吳清茂、林秋風、林慶憲、林敬舜、曾林美子、林吳時、吳順德、吳桂河、吳炳城、吳朝宗、吳桃珠、吳銘珍、吳承楊、楊東山、楊清玉、楊玉珠、吳清雲、吳順孝（Z000000000）、吳薔薇、吳秀娥、吳銘水、游何阿敏、游文仁、游志偉、游玉環、游宗耀、游宗穎、游家寶、游春秀、黃游阿遂、游春梅、游春菊、吳老麻、吳文溪、吳文傑、吳錦蘭、吳韋璇、吳麗娟、孫吳花子、吳玉川、吳妍萱、吳李阿雪、吳尚橙、吳建仁、吳國文、吳玉娟、潘火旺、潘芳源、潘基水、潘桂蘭、潘貞辰、潘桂鑾、陳育賢、陳品凱、陳薇亘、陳志國、陳麗珠、吳文雄、吳兩旺、戴吉慶、戴淳汝、蔡志華、蔡志民、楊文建、楊嘉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附表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而系爭土地共有人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且目前共有人多達百餘位，彼此間亦不相識，致使系爭土地無法完整使用，更未能發揮最高經濟利用價值，準此，原告遂依法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除請求吳鄭粉茸、蔡吳鳳嬌及楊施之繼承人應分別就被繼承人之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外，併請求其等於辦妥繼承登記後，與其餘土地共有人分割系爭

土地。且應以系爭土地之現有使用情形，按附圖所示之甲案為分割，即如附圖甲案所示編號A1分歸原告吳美惠所有、編號A2分歸原告吳玉霞所有、編號A3分歸其他共有人維持共有。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並聲明如前述。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黃松根、黃建雄、黃建忠、黃婉玲、黃麗鳳、吳春菊辯稱：如果系爭土地採取變價分割時，共有人不但可以分到現金，且買到系爭土地的人可以盡力去利用，對土地的價值亦有幫助，並聲明請求變價分割。

（二）被告吳坤南、吳順孝（Z000000000）、吳麗華辯稱：由於原告所主張附圖甲案會導致剩餘之土地無法利用，對被告之損失顯然過大，因此主張變價分割，但若無法變價分割時，則希望按附圖丙案之方法為分割等語。

（三）被告李美華、李含笑辯稱：原告所主張附圖甲案並未考量系爭土地上同時存在未經整理之素地與業經改良供建物使用之土地，其二者價值顯不相當，而僅依應有部分比例為分割後持有土地面積之計算，且分割後原告持有之土地坐落位置為現有地上建物基地範圍，而將其他共有人分配於外側空地或素地，對其他共有人顯失公平，也影響土地開發及利用價值。另一方面，系爭土地若依原告主張之附圖甲案分割將造成原告之土地坐落位置並未比鄰現有道路而造成袋地，對其他共有人與臨地所有權人產生權利限制與不便。從而，伊認為附圖甲案之分割方法對被告實有不公。應按附圖乙案為分割，即附圖乙案編號B1、B2由原告取得，附圖乙案編號B3由被告李含笑取得、附圖乙案編號B4由被告李美華取得，附圖乙案編號B5分歸其餘共有人共有。退步言，如鈞院認為附圖之各方案均不可採，則其同意變價分割。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被告黃燕龍、楊美惠、楊文中、楊文樑則表示無意見。

（五）被告吳生貴、吳漢棟、潘延貴、潘鈺嶽、潘鈺濬、潘昀毅

、廖國良、廖高秀、廖婧伶、林吳玉糸、潘美汶、黃麗守、吳坤福、林金男、吳錦盟、游宏吉、林媖蘭、游宏益、游宏智、吳美惠、吳清茂、游宗耀、游宗穎部分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據之前到場時陳稱：對於分割方法沒有意見，因為其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比例不多，但希望可以變價分割，並能分得現金就好等語。

（六）被告吳石亭、吳朝堡、許吳月鳳、吳月娥、謝宜彣、謝楷祥、林書嬿、謝佳蒨、黃瑛玉、謝珮婕、謝妤玲、莊吳惠珠、吳惠英、廖高祥、吳玉霞、黃燕輝、吳潮垚、吳文達、林秋風、林慶憲、林敬舜、曾林美子、林吳時、吳順德、吳桂河、吳炳城、吳朝宗、吳桃珠、吳銘珍、吳承楊、楊東山、楊清玉、楊玉珠、吳清雲、吳順孝（Z000000000）、吳薔薇、吳秀娥、吳銘水、游何阿敏、游文仁、游志偉、游玉環、游家寶、游春秀、黃游阿遂、游春梅、游春菊、吳老麻、吳文溪、吳文傑、吳錦蘭、吳韋璇、吳麗娟、孫吳花子、吳玉川、吳妍萱、吳李阿雪、吳尚橙、吳建仁、吳國文、吳玉娟、潘火旺、潘芳源、潘基水、潘桂蘭、潘貞辰、潘桂鑾、陳育賢、陳品凱、陳薇亘、陳志國、陳麗珠、吳文雄、吳兩旺、戴吉慶、戴淳汝、蔡志華、蔡志民、楊文建、楊嘉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是兩造所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如附表應有部分欄所示。且系爭土地沒有不能分割的情形，兩造間亦沒有不分割的特約，但就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等情，有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等件為證，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起訴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該准許。又按共有物之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之共有人死亡者，在其繼承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以前，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

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最高法院70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吳鄭粉茸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共有人楊施、蔡吳鳳嬌於訴訟繫屬中死亡，渠等繼承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憑(本院卷一第219頁至第223頁、卷五第117頁至第121頁、第443頁至第445頁)，是原告訴請被告吳順孝（Z000000000）、吳薔薇、吳秀娥、蔡志華、蔡志民、楊美惠、楊文中、楊文樑、楊文建、楊嘉文、吳承楊、楊東山、楊清玉、楊玉珠、吳清雲就各自繼承原共有人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即屬有據。

五、經查，系爭土地外型略呈長方形，區塊算是方正完整，面積達1238.75平方公尺，以109年1月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14400元計算，價額為00000000元。此有系爭土地空拍圖（見本院卷一第91頁）、地籍圖（本院卷三第380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09年9月23日宜地伍字第1090009035號函附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查。（見本院卷五第139頁至第171頁）。而系爭土地坐落宜蘭縣○○鄉○○村○○路○○○巷○○○號、163號及165號建物後方，需自育龍路236巷157號屋旁小徑經鄰地同段280地號土地進入。（兩造不爭執，系爭土地目前並無對外通行之道路，而必須經由鄰地即同段280地號土地○○○鄉○○路○○○巷○○○弄即位於同段280地號土地與同段300地號土地之間，以為對外通行。）依現場所見，系爭土地上有一幢一層磚造鐵皮頂之建物，門牌為宜蘭縣○○鄉○○路○○○巷○○○弄○號。據地政人員表示，該屋僅部分於系爭土地上，部分於280地號土地上，屋後尚有磚牆及瓦頂鐵架，瓦頂鐵架至西北側地籍線間，為鄰地同巷155弄26號、22號之屋前水泥空地。又系爭土地周圍並無通路與道路連接，附近多為農地、住家，無明顯商業活動等情。此除本院履勘現場

外，並有系爭土地與鄰地之空拍圖與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卷三第382頁至第394頁），並囑託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派員測量明確，有勘驗筆錄、附圖所示之複丈成果圖附卷足稽。

六、本院認為系爭土地應採行原物分割為妥適。

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經查，本件原告所有權應有部分占10分之2，相較其餘共有人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屬比例較高者，是原告主張原物分割，而部分應有部分比例較少者則主張變價分割，不難理解其原因。惟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僅允許「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分割方法，並無「原物一部分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其餘共有人」之分割方法，是本件因共有人多，不宜採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之分割方法，故僅能於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選擇其一。於考量系爭土地外型略成長方形，大致方正且區塊完整，又面積達1238.75平方公尺，再以原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原告各占面積123.9平方公尺，如以原物分割之方法分割系爭土地，原告是可以取得相當面積，不會因面積過小而失土地利用之價值；而其他多數共有人主張採取變價分割，主要原因應該是共有人自己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甚小，原物分割取得土地實益不大，且公同共有之共有人而言，取得原物分割後之土地亦面臨事後利用之問題，故不得不採取變價分割。然就應有部分比例較少之共有人而言，渠等在系爭土地之價值，並不僅限於變價分割時因換價而可取得之金額而已，諸如自行將應有部分變賣，或結合其他共有人為出售或利用、甚至分割，均是活化系爭土地之方法。再者，如本件採行原物分割之方法，亦不因此導致其餘應有部分較小之共有人日後喪失換價之機會。但是如果本件採行變價分割，則本件共有人日後

能取得系爭土地特定部分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換句話說，採行原告主張之原物分割，不僅符合原告之意願及利益，對於被告而言，被告並未喪失日後將自己應有部分變現之機會，則亦與被告想法接近並可認符合被告之利益，是系爭土地應採原物分割而較變價分割為妥適。

七、本院認為系爭土地應依附圖丙案為分割，即丙案編號C1分歸原告吳美惠取得、丙案C2分歸原告吳玉霞取得、丙案C3分歸被告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一）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4項有明文規定。

（二）原告雖主張希望採行原告分割並以如附圖甲案之分割方法，即甲案編號A1、A2分別由原告取得、甲案編號A3由被告共有等情。然甲案原告分得之位置恰位於系爭土地之中心處，導致其他剩餘土地呈現冂字形，已完全改變系爭土地原先大致方正完整之區塊模樣，除無助於系爭土地上現存之磚造住宅之保留外，也造成其餘土地之利用不便，如日後再行出售或分割，容易造成畸零空間。且系爭土地目前即為袋地，已如前述。如依甲案之分割方法，甲案編號A2部分位於土地中心位置，日後出入更顯不便，並造成周遭土地日後法律關係複雜，故甲案並非合適之分割方案。再者，被告李美華、李含笑雖主張附圖乙案之分割方法，即乙案編號B1、B2分別歸原告取得、乙案編號B3、B4分別歸被告李美華、李含笑取得、乙案編號B5則由其餘被告維持共有等情。然查，乙案之分割方法，如同甲案分割後使系爭土地喪失原本方正之格局，對其於維持共有之被告而言，實有不公。且乙案擬分割線呈西北東南走向，編號B1、B2、B3、B4部分土地均未與同段280地號土地相鄰，則日後欲經同段280地號至對外聯絡之巷弄，也有不便，並非適當的分割方法。

（三）而附圖丙案即編號C1、C2分別分歸原告取得、編號C3由被告維持共有等情，分割後系爭土地仍然維持一個完整區塊，對於被告而言日後縱使分割、出售或自行利用，均能完整規劃，而有顧及被告的利益。且丙案對於系爭土地上目前的磚造住宅，亦無影響，故對共有人於系爭土地上的使用並無造成衝擊。另丙案分割後均可與同段280地號土地相鄰，日後亦有助於對外通行道路之規劃。是丙案之分割方法，一方面使原告原物分割之主張得以實現外，對於多數被告希望變現的期待，亦不因本案分割而受價值減損之損失。故認系爭土地依附圖丙案為分割，即丙案編號C1分歸原告吳美惠取得、丙案編號C2分歸原告吳玉霞取得、丙案編號C3分歸被告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應屬妥適，爰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均蒙其利，本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應由兩造分擔較符公平原則，爰酌定兩造依如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文雄

附表：

共有人	應有部分（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共有人	應有部分（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共有人	應有部分（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吳生貴	7/390	吳石亭	7/390	吳朝堡	7/390
黃松根	1/390	黃建雄	1/390	黃建忠	1/390
黃婉玲	1/390	許吳月鳳	7/390	吳月娥	7/390
吳漢棟等15人	公同共有1/10（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林金男等17人	公同共有2/10（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吳坤福	1/100
吳坤南	1/100	吳潮垚	1/150	吳文達	1/150
吳春菊	1/150	吳清茂	1/150	吳順孝 Z000000000	1/150
吳麗華	1/150	林秋風	1/300	林慶憲	1/300
林敬舜	1/150	曾林美子	1/150	林吳時	1/50
李美華	1/20	李含笑	1/20	吳順德等62人	公同共有1/5（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原告吳玉霞 Z000000000	1/10	原告吳美惠 Z000000000	1/10		

備註：

吳漢棟等15人：吳漢棟、謝宜彣、謝楷祥、林書嬿、謝佳蒨、黃瑛玉、謝珮婕、謝妤玲、潘延貴、潘鈺嶽、潘鈺濬、潘昀毅、潘美汶、莊吳惠珠、吳惠英。

林金男等17人：林金男（兼吳麗琴之繼承人）、吳錦盟（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廖高祥、廖國良、廖高秀、廖婧伶、林吳玉糸（兼吳麗琴之繼承人）、游宏吉、游宏益、游宏智、林婐蘭（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吳玉霞（Z000000000、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吳美惠（Z000000000、兼吳麗琴之承受訴訟人）、黃燕輝、黃燕龍、黃麗守、黃麗鳳。

吳順德等62人：吳順德、吳桂河、吳炳城、吳朝宗、吳桃珠、吳銘珍、吳承楊（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楊東山（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楊清玉（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楊玉珠（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楊美惠（楊施之承受訴訟人）、楊文中（楊施之承受訴訟人）、楊文樑（楊施之承受訴訟人）、楊文建（楊施之承受訴

（續上頁）

訟人）、楊嘉文（楊施之承受訴訟人）、吳清雲（兼楊施之承受訴訟人）、吳順孝（Z000000000、兼吳鄭粉茸之繼承人）、吳薔薇（兼吳鄭粉茸之繼承人）、吳秀娥（兼吳鄭粉茸之繼承人）、吳銘水、游何阿敏、游文仁、游志偉、游玉環、游宗耀、游宗穎、游家寶、游春秀、黃游阿遂、游春梅、游春菊、吳老麻、吳文溪、吳文傑、吳錦蘭、吳韋璇、吳麗娟、孫吳花子、吳玉川、吳妍萱、吳李阿雪、吳尚橙、吳建仁、吳國文、吳玉娟、潘火旺、潘芳源、潘基水、潘桂蘭、潘貞辰、潘桂鑾、陳育賢、陳品凱、陳薇亘、陳志國、陳麗珠、吳文雄、吳雨旺、戴吉慶、戴淳汝、蔡志華（蔡吳鳳嬌之承受訴訟人）、蔡志民（蔡吳鳳嬌之承受訴訟人）。